

醫事人員職級篇



相關規定：

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細則、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5條

區分	士(生)級	師級		
配置	士(生)級	師(三)級	師(二)級	師(一)級
任用資格	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級、士(生)級醫事證書		達師(二)級或師(一)級最低俸給或實際從事4年、12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，並具相關學經歷及專業訓練	
相當公務人員官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薦任第6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	簡任第10職等以上